

# 86号自来水、皮拉勒5村警务室、巴仁乡派出所、二楼玻璃篷布

#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48431X2024242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阿克陶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阿克陶县腾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腾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腾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陶县腾莱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KZAKTX[2024]1565号	房屋修缮	-	-	品牌:	1	次	29347.65	29347.6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347.6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玖仟叁佰肆拾柒元陆角伍分							

#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KZAKTX[2024]1565号	房屋修缮	1	29347.6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其他支付

### 三、服务条款

1、服务地点：阿克陶县

2、材质：根据甲方所要求的材质进行施工。

#### 四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质量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2、本合同不允许转让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并承担违约责任；在合同履行时，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保证工程质量，按时完成甲方要求的任务，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，质保期为 12 个月。

#### 五、工期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工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工期顺延。

2、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，可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#### 六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甲方：

- 1、 办理施工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。
- 2、 有权对乙方的设计、施工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。

乙方：

- 1、 自甲方通知可以开工之日起，按甲方提供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。
- 2、 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，如设计、施工中遇到问题，应及时报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- 3、 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安全，因乙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 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未完工部分工程款的0.5%违约金。
- 2、 乙方质量、数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，且未及时纠正的，按违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，按甲方违约处理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0.5%违约金。

#### 八、其他约定事项

- 1、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终止合同，

#### 九、费用结算

- 1、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29374.65 元，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，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一次性支付。

#### 十、纠纷处理方式

- 1、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- 2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3、 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互利、互谅解质则协商解决。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以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- 4、 保修期间，如因乙方施工或材料方面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；若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甲方自行负责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人民东路158号

地址：

电话：5722225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阿克陶支行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县支行

账号：30465101040008314

账号： 3046510104003547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